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何雅淳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214820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韓國農業部112年5月11日網站發布資料顯示，於忠清北道清州韓牛農場發現3起牛隻口蹄疫案例(前次通報於108年1月)，為防範該疫病藉由偶蹄目動物及其產品入侵我國，請確依說明加強辦理，以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輔導(轉知)所屬養豬、牛、羊和鹿等偶蹄目動物會員，立即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應立即循線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
- 二、請呼籲所屬飼養偶蹄目動物會員避免前往該國或其他疫區國家畜牧場進行參訪或接觸動物，返國後亦須更換衣物、淋浴並澈底消毒，並於1週後方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杜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

局長邱垂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